



115年彰化縣傑出演藝團隊 徵選與獎勵計畫

簡報人：彰化縣文化局
彰南演藝科 科長 陳貞云

Contents

01

徵選辦法

02

扶植作法—內在
—外在

01 / 徵選辦法

收件日期

115/1/21-3/10

徵選說明會

2月底針對115年度
簡章辦理線上說明會。

初審

預計3月初完成
書面資料初審

複審

預計**3月16日**召開複
審會議，徵選傑出演
藝 / 潛力團隊。

結果公告
及計畫執行

徵選對象：

設籍並立案於本縣，從事**音樂、舞蹈、傳統戲曲、現代戲劇及民俗**等之演藝團體，並具備下列條件者：

- (一) 於本局登記**立案滿一年**。
- (二) 每年至少有**二場**以上之優質演出者。
- (三) 團隊**財務**收支制度健全。
- (四) 年度計畫含**創新節目**製作。
- (五) 提出**具體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、行政營運及教育推廣活動**等。
- (六) 以製作彰化縣在地特色（含新編與舊作重製）節目優先入選。

徵選對象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**不列入獎勵**：

1. 基於**避免重複補助**原則，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文化部、文化部附屬機關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者，本局不再重複補助。同一申請案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應列明項目及金額；獲「臺灣品牌團隊」、
「Taiwan Top團隊」獎助名單者，亦同。
2. 政府機關、政黨、公（民）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、學校或其附屬機關團隊。
3. 於其他縣市立案之演藝團隊。
4. 曾接受獎勵、扶植，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。
5. 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；或違反公序良俗，經舉證屬實者。
6. **獲補助團隊之負責人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。獲補助團隊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亦同。**

自115年1月21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
受理線上申請並提送紙本資料1份

收件資訊：

以下文件版本請以網頁公告之**115年版本為主**

1. 申請計畫書紙本一份（含用印），**演出成果以近1年精華、篇幅5頁內為原則。**
2. 影音連結：團隊前一年度重要演出剪輯影片（3分鐘內）。
3. 合作意向書、完稅證明影本、切結書等附件，**附表15_前一年度參與情形調查表（114年度傑團務必填報）。**
4. 請依送件自我檢核表，於送件前核對各項資料完備。



自115年1月21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
受理線上申請並提送紙本資料1份

收件資訊：

1. 送件檢核表。
 2. 申請計畫書紙本一份（含合作意向書、完稅證明影本、切結書等附件、附表15）。
 3. 影音連結：團隊前一年度重要演出剪輯影片（3分鐘內）。
- A. 1.、2.文件資料一份，以A4紙張直式橫書電腦繕打，內文標楷體14號字，相關附表用印後依序編排，並於**封面**加蓋**申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**，將資料轉成PDF電子檔，檔案標題設定如下「115年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OO團隊名」，並請上網填寫完整申請資訊**上傳**檔案。
- B. 可專人遞送紙本或以掛號寄送「彰化縣文化局 員林演藝廳」，寄送地址：510005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99 號，信封請註明「115年傑出演藝團隊申請」，申請者請上網填寫完整申請資訊，**收件期限至115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17：00關閉線上報名表單為憑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局受理之申請資料含附件，不論通過評審與否均不予退件。



徵選 結果

傑出演藝團隊

- 1.頒發證書，補助經費。
- 2.邀請參與縣內重點表演活動或演出。
- 3.成果展演得無償使用文化局表演場所一檔次。

潛力演藝團隊

- 1.頒發證書，無經費補助。
- 2.優先邀請參與縣內活動或演出。

01 / 徵選辦法 - 團隊計畫重點事項及撥付款項

★年度展演售票演出：至少**1**場售票展演

- 1.售票展演2場次
- 2.售票展演1場次、推廣性展演1場次
- 3.若為2年期計畫，第1年可為階段性呈現、採售票演出2場次

★撥付款項：為減輕團隊營運負擔，分2期撥付獎補助款

第1期款：團隊修正計畫書通過後，檢送第一期領據，核撥百分之五十

第2期款：團隊於115年10月31日（星期六）前檢送第二期領據、原始憑證，
書面成果報告書及影音資料（含電子檔）各一式2份等，可核撥百分之五十

* 待文化部核定補助款項後始公告補助款項

01 / 徵選辦法 - 團隊計畫重點事項及撥付款項

★**演出創作及展演**：年度展演樣態、內容、特色、創新規劃

NEW

★**行政營運等具體措施**：團隊組織架構、經營發展理念、**團隊年度自我升級計畫**（包含計畫內容、預計執行方式）、經費編列

NEW

★**行銷推廣及觀眾經營**：團隊規劃宣傳行銷方式，開拓潛在觀眾，期能永續經營。觀眾問卷、觀眾經營、粉絲頁經營，建立觀眾資料庫或其他宣傳方式

★**輔導活動參與度**：團隊參與本局規劃之輔導相關活動，參與狀況列為評審參考資料。

NEW

★**其他**：如內部是否有教育訓練規劃或預計參與的課程規劃、或納入文化部其他計畫（如青年席位）等

NEW

專業導師陪伴

年度陪伴導師計畫，依據團隊自我升級計畫及行前問卷調查，可由傑團推薦師資並經輔導團三方共同討論合適導師；針對各傑團現況、營運困境、人才培育、藝術創作或定位轉型等優劣勢，從期初到期末，個案輔導、提供諮詢

演出評鑑

邀請多位委員針對各團演出編導、舞台各項設計、演出呈現、前台及行銷等面向進行評鑑，作為團隊歷年成長軌跡外，亦為次年評審複審參考依據。

行銷包含：團隊規劃宣傳行銷方式，如觀眾問卷、觀眾經營、粉絲頁經營，建立觀眾資料庫或其他宣傳方式

NEW

課程

預計以「**行銷宣傳、人才培育**」等兩大方向規劃課程。

包含異業合作、企業贊助、行銷實務及組織建立、人才培育等課程；依傑團所提自我升級計畫或傑團推薦師資、課程，共同討論適性課程。

並將委請輔導團，協助開設共學工作坊。

跨縣市參訪或展演觀摩交流

團隊投入及埋首自己創作之外，由本局及輔導團隊推薦優質演出(含跨域)，安排傑團前往觀摩，期有助於團隊接觸當今表演藝術生態作品演繹及詮釋方式，並藉由演出觀摩進行觀演交流。

114年度演出觀摩場次：臺北木偶劇團《國姓爺合戰》、光興閣掌中劇團《鬼谷》第一部

簡報結束
謝謝指教